

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

京编委〔2012〕20号

关于设立首都标准化委员会有关事项的批复

市质监局：

你局《关于设立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及核增行政事业编制的函》（京质监函〔2012〕120号）收悉。经市编委领导批准，同意设立首都标准化委员会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首都标准化委员会为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，其主要职责是：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标准化和质量发展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措施；组织研究首都标准化和质量发展的战略、规划、政策及重大问题；推进本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、中央单位以及相关省市合作与交流；组织推进本市重大标准化项目；督促检查各区县、各部门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和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年）的实施意见》的落实情况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主 任：洪 峰 副市长
常务副主任：戴 卫 市政府副秘书长
副 主 任：赵长山 市质监局局长
委 员：张 森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王英建 市能源与经济运行调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
付志峰 市教委副主任
张继红 市科委副主任
梁 胜 市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
董小兵 市公安局副局长
李新京 市民政局巡视员
王 婴 市财政局副局长
李淑萍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
谢俊奇 市国土局副局长
徐 庆 市环保局副巡视员
曹跃进 市规划委委员
冯可梁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
柴文忠 市市政市容委副主任
孟 桥 市交通委副主任
张宏图 市农委委员
陈 铁 市水务局总工程师
闫小彦 市商务委副主任

于德斌	市旅游委副主任
雷海潮	市卫生局副局长
张 谦	市政府外办副主任
王智玲	市社会办副巡视员
姚 婷	市质监局副局长
汪卫国	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
王丹江	市文物局副局长
王艳霞	市体育局副局长
邬春仙	市统计局副巡视员
甘 敬	市园林绿化局(首都绿化办)副主任
潘新胜	市知识产权局副局长
李富莹	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
吴宝新	市农业局副局长
于凤英	中关村管委会副主任
单青生	市应急办副主任
杨振林	天津市质监局副局长
刘建平	河北省质监局巡视员

三、工作机构

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你局，主要职责是：在首都标准化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具体承担本市标准化和质量发展推进工作的组织协调；研究拟订工作计划、方案并组织实施；协调解决在重要标准制定与实施、重大标准化项目实施和质量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具体问题；建立与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沟通联络机制；具体承

办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各项会议并督促落实议定事项；组织开展标准化宣传、标准化重大项目和质量工作的绩效评价；承担首都标准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

今后，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如需调整市领导同志以外的成员，由成员单位提出调整意见，经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请主任批准，由委员会发文通知，同时向市编办备案。

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

主题词：标准化△ 机构 批复

抄送： 洪峰同志。

市委组织部，市政府办公厅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，首都标准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。

各区（县）编办。

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12月20日印发

共印 50 份